

封面

#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信文件)

投标申请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3日

## 目录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3
2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需） .....	4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5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 .....	6
5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7
6 资信文件要求及自查表 .....	8
营业执照.....	13
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17
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	19
企业业绩 1-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	24
企业业绩 2-莲塘口岸工程设计合同 .....	41
企业业绩 3-中山未来之门项目联检大楼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 ...	72
拟派主创设计师（李伟）业绩-海口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场所(查验区)设计合同.....	81
拟派项目负责人（张胜强）业绩-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95
7 拟派主要团队设计人员简历表、承诺函 .....	114
项目负责人-张胜强 .....	114
主创设计师-李伟.....	121
8 知识产权承诺书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ment .....	126
9 签字盖章 Signature and Seal .....	127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1. 经分析研究了招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我方申请参与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资格预审。我方愿意接受本工程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要求及资格预审结果。
2. 我方在此声明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陈述和提供的资料是完整的，每一细节是真实有效和无误的，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资料不实所引致的不能成为正式投标人的后果。我方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参加资格预审所支出的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风险。如有违反上述要求的，我公司承诺愿无条件承担因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的责任。

投标申请人（署名、盖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黄阳妹

日期： 2026 年 02 月 03 日

联系电话： 0755-8271-2808

备注：投标申请人署名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2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需）

本项目我司独立投标，无联合体单位。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唐崇武（姓名）系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黄阳妹、投标员（姓名及职务）为我公司签署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黄阳妹      性别：女      年龄：31 岁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508183520      职务：投标员

投标申请人（盖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填写本表。

1	公司注册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详细资料	
	公司注册国家或地区	中国广东深圳
	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常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101
	电话	0755-82712898
	公司网址	www.capol.cn
	电子邮箱	huangyangmei@capol.cn
	公司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09日
	公司规模（总公司及相关投标分公司各专业人数等信息）	<p>公司总人数：超3000人，技术力量：1453人，含注册人员：206人；其中：</p> <p>1）一级注册建筑师共101人；</p> <p>2）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共45人；</p> <p>3）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共20人；</p> <p>4）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共14人；</p> <p>5）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共11人</p> <p>6）其他注册专业共15人。</p>
	设计资格的种类/级别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境外公司如在国内有分公司的，提供国内分公司注册时间、地址、各专业人员数量等信息	/	
3	本项目联系人	
	姓名	黄阳妹
	头衔和职务	政府工程项目经理部-投标员
	电话	13751114746
	电子邮箱	huangyangmei@capol.cn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101；邮政编码：518000

## 6 资信文件要求及自查表

申请单位名称：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资信文件要求	申请单位自查
资格条件	<p>投标人须为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单位均需提供。</p>	<p>是否满足：<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证明材料（页码：<a href="#">P13-P16</a>） <b>注：</b>如不满足资格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资格预审不合格。</p>
	<p>投标人须具有<u>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u>。 项目负责人须为<u>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u>，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拟派。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p>	<p>资质条件是否满足：<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企业设计资质等级：<u>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u>（页码：<a href="#">P17-P18</a>）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u>一级注册建筑师</u>（页码：<a href="#">P19-P23</a>）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是否由牵头单位拟派：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 <b>注：</b>如不满足资格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资格预审不合格。</p>
	<p>联合体投标要求：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数量不超过<u>2</u>家。 （1）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以其他名义与其他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报名。 （2）联合体合作方需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单位，各方的工作和职责。 （3）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备<u>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u>。 （4）联合体各方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按有关规定的资质条件约定各自分工，具体要求如下： ①承担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②承担方案设计的：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须具有建筑专业事务所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企业须具有所在国（或所在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或所在国（或所在地区）的建筑设计行业协会（或组织）推荐的会员。 <b>注：</b>如不具备以上资质，仅能承担设计咨询、顾问、创意。 （5）不接受个人或个人组合的投标。 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成员单位对应的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 1. 联合体家数：_____（页码：） 2. 牵头单位资质等级：_____（页码：） 3. 是否提供联合体协议书：<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 4. 按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是否提供相应资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是，资质条件是否满足本次要求：<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否 <b>注：</b>如不满足资格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资格预审不合格。</p>

公司 简介	提供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含联合体各方）	是否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页码： <a href="#">P7</a> ）
	<p>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 1 项已竣工或在建的同类项目含施工图设计业绩，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当投标人本次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由本次联合体投标协议中明确的牵头单位提供企业业绩）。</b></p> <p>1. 业绩要求：</p> <p>①业绩类型及设计阶段：同类项目（定义见备注）含施工图设计</p> <p>②业绩数量：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其余项不计取。</p> <p>③业绩规模：总建筑面积 3 万 m<sup>2</sup> 及以上。</p> <p>2. 业绩证明材料。</p> <p>2.1 已竣工和在建项目均须提供：</p> <p>①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页；</p> <p>②提供以下三种建筑专业施工图纸之一，且提供的图纸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图纸名称、设计阶段、图别（建筑专业施工图）、出图章、投标人名称等关键信息：</p> <p>1) 盖有出图章图纸；</p> <p>2) 盖有报审章的图纸；</p> <p>3) 盖有审图机构审图章的图纸。</p> <p>2.2 竣工项目还须提供：</p> <p>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文件等，须体现竣工时间。</p> <p>注：如以上材料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p>	<p>联合体投标的，是否为牵头单位业绩：<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 <p>1. 业绩要求：</p> <p>①合同项目名称：<a href="#">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合同</a>（页码：<a href="#">P24</a>）</p> <p>②业绩类型及阶段：</p> <p>是否为同类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a href="#">P25、P30、P39</a>）</p> <p>是否含施工图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a href="#">P25、P30</a>）</p> <p>③业绩规模：<a href="#">68.975</a> 万 m<sup>2</sup>（页码：<a href="#">P30、P34、P39</a>）</p> <p>是否符合规模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证明材料：</p> <p>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a href="#">P24-P33</a>）</p> <p>合同签订时间：<a href="#">2021.1.13</a>（页码：<a href="#">P28</a>）</p> <p>②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专业施工图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a href="#">P38-P40</a>）</p> <p>如合同和图纸中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a href="#">P34-P37</a>）</p> <p>③竣工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 <p>竣工时间：_____（页码：）</p> <p>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存在此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证明文件</p> <p>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存在此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证明文件</p> <p>1. 业绩要求：</p> <p>①合同项目名称：<a href="#">莲塘口岸工程设计合同</a>（页码：<a href="#">P41</a>）</p> <p>②业绩类型及阶段：</p> <p>是否为同类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a href="#">P42</a>）</p> <p>是否含施工图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a href="#">P44</a>）</p> <p>③业绩规模：<a href="#">14.9583</a> 万 m<sup>2</sup>（页码：<a href="#">P49</a>）</p> <p>是否符合规模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证明材料：</p> <p>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a href="#">P41-48</a>）</p> <p>合同签订时间：<a href="#">2013.7</a>（页码：<a href="#">P48</a>）</p>

公司  
实力企业  
业绩

②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专业施工图纸：  
是 否（页码：[P52-P53](#)）  
 如合同和图纸中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是 否（页码：[P49-P51](#)）

③竣工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是 否（页码：[P54-P70](#)）  
 竣工时间：[2019.11.20](#)（页码：[P54、P63](#)）

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未提供证明文件

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P71](#)）  
未提供证明文件

1. 业绩要求：

①合同项目名称：[中山未来之门项目联检大楼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页码：[P72](#)）

②业绩类型及阶段：  
 是否为同类项目：是 否（页码：[P73](#)）  
 是否含施工图设计：是 否（页码：[P73](#)）

③业绩规模：[11.0694](#) 万m<sup>2</sup>（页码：[P75](#)）  
 是否符合规模要求：是 否

2. 证明材料：

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是 否（页码：[P72-P78](#)）  
 合同签订时间：[2021.11.26](#)（页码：[P78](#)）

②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专业施工图纸：  
是 否（页码：[P79-P80](#)）  
 如合同和图纸中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是 否（页码：）

③竣工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是 否（页码：）  
 竣工时间：\_\_\_\_\_（页码：）

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未提供证明文件

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未

			提供证明文件
设计团队实力	拟派主创设计师业绩	主创设计师限报 1 人，超过 1 人按序取前 1 人。提供主创设计师简历。	主创设计师姓名： <u>李伟</u> （页码： <u>P88、P121-P125</u> ） 是否提供主创设计师简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页码： <u>P121-P125</u> ）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项同类项目含方案设计业绩： 1. 业绩要求： ①业绩类型及设计阶段：同类项目（定义见备注）含方案设计 ②业绩数量：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其余项不计取。 ③业绩规模：总建筑面积 3 万 m <sup>2</sup> 及以上； 2. 业绩证明材料（以下材料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页； ②提供项目成果展示材料：含图片（建成照片、效果图及彩色总平面图等）及获奖证明等，提供的材料不超过 1 张（共计 2 面）。 ③提供主创设计师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文件：能清晰体现姓名、担任职务、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 注：如合同和图纸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须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业绩要求： ①合同项目名称： <u>海口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场所(查验区)设计合同</u> （页码： <u>P81</u> ） ②业绩类型及阶段： 是否为同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页码： <u>P82</u> ） 是否含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页码： <u>P83</u> ） ③业绩规模： <u>23.3674</u> 万 m <sup>2</sup> （页码： <u>P82</u> ） 是否符合规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④合同签订时间： <u>2022.3.30</u> （页码： <u>P87</u> ） 2. 证明材料： 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页码： <u>P81-P88</u> ）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页码：） ②是否提供项目成果展示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页码： <u>P93-P94</u> ） ③是否提供主创设计师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页码： <u>P88、P92</u> ） 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此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在此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u>P89-P91</u>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证明文件 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及业绩	项目负责人限报 1 人，超过 1 人按序取前 1 人。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 1 项已竣工或在建的同类项目含施工图设计业绩，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业绩要求： ①业绩类型及设计阶段：同类项目（定义见备注）含施工图设计 ②业绩数量：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其余项不计取。 ③业绩规模：总建筑面积 3 万 m <sup>2</sup> 及以上； 2.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姓名： <u>张胜强</u> （页码： <u>P100、P113-P120</u> ） 是否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页码： <u>P114-P120</u> ） 1. 业绩要求： ①合同项目名称： <u>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合同</u> （页码： <u>P95</u> ） ②业绩类型及阶段： 是否为同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页码： <u>P96、P103、P112</u> ） 是否含施工图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页码： <u>P96、P103</u> ） ③业绩规模： <u>68.975</u> 万 m <sup>2</sup> （页码： <u>P103、P107、P112</u> ） 是否符合规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2.1 已竣工和在建项目均须提供：</p> <p>①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页；</p> <p>②提供以下三种建筑专业施工图纸之一，且提供的图纸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图纸名称、设计阶段、图别（建筑专业施工图）、出图章、投标人名称等关键信息：</p> <p>1) 盖有出图章图纸；</p> <p>2) 盖有报审章的图纸；</p> <p>3) 盖有审图机构审图章的图纸。</p> <p>③项目负责人在所提供业绩图纸中担任职务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主持人、设计（总）负责人、项目总设计师等。</p> <p>注：如合同和图纸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须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p> <p>2.2 竣工项目还须提供：</p> <p>④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文件等，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为准。</p>	<p>2. 证明材料：</p> <p>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a href="#">P95-P106</a>）</p> <p>合同签订时间：<a href="#">2021.1.13</a>（页码：<a href="#">P99</a>）</p> <p>②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专业施工图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a href="#">P111-P113</a>）</p> <p>如合同和图纸中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a href="#">P107-P110</a>）</p> <p>③项目负责人在所提供业绩图纸中担任职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设计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设计（总）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总设计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页码：<a href="#">P111-P113</a>）</p> <p>④竣工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 <p>竣工时间：_____（页码：）</p> <p>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存在此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证明文件</p> <p>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存在此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证明文件</p>
<p>备注说明：</p> <p>1. 申请单位在编制资信文件时，在此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根据递交的材料进行复核。申请人申报业绩中建筑类型定义模糊的，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不再向申请人进行解释说明，申请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项目业绩类型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2. <b>“同类项目”是指包括口岸、机场、高铁站、邮轮码头等以综合枢纽功能为核心的建筑工程（不包含修缮类）。如有口岸业绩请优先提供。</b></p> <p>3. 主创设计师：主要负责整个项目方案设计 &amp; 效果落地相关工作，参加重要汇报会，必要时进行总体协调与沟通。</p> <p>4.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设计进度、技术、质量、投资控制等，做好总体协调与沟通，安排各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关工作；方案阶段参加重要汇报会，施工图阶段对设计图纸质量负责，施工阶段参加重要节点、设计样板巡检等工作。</p> <p>5. 表中填报的上述拟派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p> <p>6. 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宜为原件扫描件，扫描效果应清晰可见，建议关键信息用红色框标出。如整页合同或图纸等文件扫描不清晰，可同时提供该页扫描件并相应地提供将关键信息部分放大的截图，但无序、混乱拼接的放大截图，导致招标人无法判定的，则视为无效材料。</p> <p>7. 投标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充分、不清晰，导致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复核小组有权不予采纳。</p> <p>8. 当证明材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采纳。</p> <p>9. 如提供的是境外文件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对照文件。</p> <p>10. <b>招标人将自查表与申报业绩情况一并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a href="https://www.szggzy.com/static/index.html">https://www.szggzy.com/static/index.html</a>) 对外公示，请务必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如出现提供虚假信息、伪造材料、涉密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申请单位承担。</b></p>		

# 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3745449号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五年十月廿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企业名称、经营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万元）、股东）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联系电话、监事、高管人员、章程、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经营期限：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变更后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9795N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6823.0800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12650.0000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023395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B厂房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岭社区桔岭新村236号104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535478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岭社区桔岭新村236号104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江隆商务中心2号楼2618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1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2618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101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5-1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7-29
变更前成员	储倩(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储倩(经理)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2日11:34:5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成员	徐清平(董事),袁源(董事),刘艳(监事),丁宏(监事会主席),田锋(董事),龙玉峰(董事),黎直前(董事),邹展宇(董事),唐崇武(董事长),罗莲(职工监事),储倩(董事),王志钢(董事)
变更后成员	王志钢(董事),龙玉峰(董事),徐清平(董事),黎直前(董事),袁源(董事),储倩(董事),邹展宇(董事),田锋(董事),唐崇武(董事长)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19604.0643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19604.2743 人民币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胡宇柔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何楚丽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9-23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9-11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21日16:6:5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101		
建立时间	1993年08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1960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39795N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18705-6/1		
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唐崇武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张琳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0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1024-sj		

业 务 范 围
<p>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p>
<p>发证机关: (章)</p> <p>2024年12月17日</p> <p>No.AF 0532268</p>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变更为: 19604.0643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 2025 年 01 月 08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变更为: 19604.2743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 注册证-一级注册建筑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0日  
-2026年06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张胜强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8月09日

注册编号：20154411348

聘用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21日-2027年05月20日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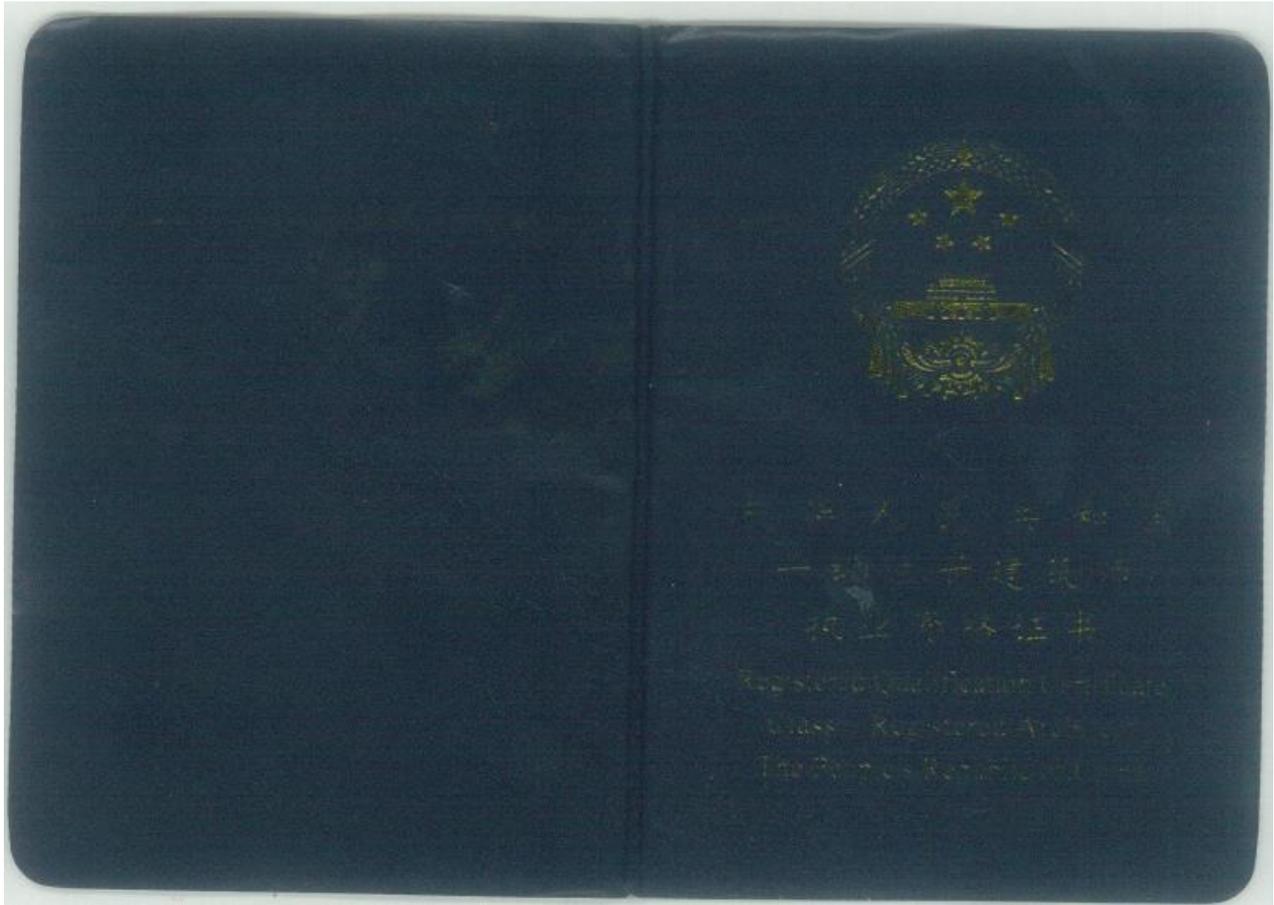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张胜强

签名日期：2025.12.10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1日

# 执业资格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证人签名: <u>张胜尧</u>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hr style="width: 20%; margin-left: 0;"/> <p>管理号: <u>0102749027073000271012142</u> File No.</p>	<p>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p> <p>性别: _____ Sex _____</p> <p>出生年月: <u>1982年08月</u> Date of Birth _____</p> <p>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p> <p>批准日期: <u>2014年5月</u> Approval Date _____</p> <p>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p> <p>签发日期: _____ 日 Issued on _____</p> 
--	--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意 事 项</h3> <p>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p> <p>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和注册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p> <p>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p> <p>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tice</h3> <p>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p> <p>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both the issuing organ and the registration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p> <p>III. While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inspection according to relevant provisions.</p> <p>IV.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p> 
---	--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毕业证-硕士研究生

**天津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胜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一九八二年 八 月 九 日  
于 二零零六年 九 月至 二零零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学院 建筑历史与理论  
专业学习,学习形式为 普通全日制 ,修完硕士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龚克

天津大学(公章)

二零零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印刷号: N<sup>o</sup> 0014086 (天津大学制) 编号: 100561200802206004



企业业绩 1-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HGCI-017-202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合同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  
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1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人(设计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2. 建设地点: 地块东侧为福田南路,西侧为皇岗路,北侧至地铁7号线,南侧至规划路,
3.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约87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00000平方米(暂定),最终以发改批复为准。
4. 投资规模: 暂定40亿元,最终以发改批复为准。
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方案。

2.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包含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阶段BIM应用、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其他: \_\_\_\_\_。(由项目组按工程实际情况自由选择设计服务阶段及服务内容)

### 三、设计周期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60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30

日完成场地平整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 90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 装修方案确定后 60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 景观方案确定后 60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 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其他: \_\_\_\_\_, (由项目组按选择设计服务阶段自主确定设计周期)

####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叁佰肆拾陆万元 (¥43460000元)。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 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计价方式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设计服务费	34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u>86</u> 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暂按 40 0000 平方米计算, 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为准。
	1.1 基本酬金	3096	占基本设计服务费的 90%。
	1.2 绩效酬金	344	占基本设计服务费的 10%, 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 设计费	464	按固定单价 <u>11.6</u> 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暂按 400000 平方米计算, 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为准。
	2.1 基本酬金	417.6	占 BIM 设计费的 90%。
	2.2 绩效酬金	46.4	占 BIM 设计费的 10%, 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图编制费	442	按市发改部门批复的建筑面积乘以全过程设计费单价计算出全过程设计费的 8% 计费为暂定价; 最终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为准, 即竣工图编制费结算价=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全过程设计费单价( <u>138</u> 元/平方米)×8%。
	合计	4346	

以上各项费用以关于本项目的《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定(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1代表：柯友华

设计人1代表：张胜强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 (6) 发包人要求
- (7)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 (8) 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拾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设计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9795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23 号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 中心 2 号楼 26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2739188
传 真：	传 真：0755-8271231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mosini@caopl.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 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40600052536311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合同补充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HG CJ-017-2020-B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合同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  
外)及施工图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7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1）：**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人（设计人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一、背景说明

1. 2021年1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签订《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 项目总概算批复：2022年11月28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深圳市发改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批复项目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689750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1007452.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83609.06万元（建筑工程费用830939.97万元，市政工程费用52669.0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5869.08万元，预备费47973.86万元。（详见附件深发改[2022]973号）。

### 二、工程概况（调整后）

1. 项目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2. 建设地点：地块东侧为福田南路，西侧为皇岗路，北侧至地铁7号线，南侧至规划路。
3. 建设内容：用地面积约87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9750平方米。
4. 投资规模：88.360906亿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方案。

2.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包含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 四、设计周期

#####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60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30日完成场地平整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90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60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60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 五、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玖拾叁万元（¥ 74930000.00元）。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计价方式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设计服务费	59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u>86</u> 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按 689750 平方米计算，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为准。
	1.1 基本酬金	5339	占基本设计服务费的 90%。
	1.2 绩效酬金	593	占基本设计服务费的 10%，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 设计费	800	按固定单价 <u>11.6</u>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按 689750 平方米计算，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为准。
	2.1 基本酬金	720	占 BIM 设计费的 90%。
	2.2 绩效酬金	80	占 BIM 设计费的 10%，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图编制费	761	按市发改部门批复的建筑面积乘以全过程设计费单价计算出全过程设计费的 8%计取费为暂定价；最终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为准，即竣工图编制费结算价=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全过程设计费单价（ <u>138</u> 元/平方米）×8%。
	合计	7493	

以上各项费用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

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 1 代表：柯友华

设计人 1 代表：张胜强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 (6) 发包人要求
- (7)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 (8) 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9795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

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8楼

中心2号楼26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2739188

传 真：

传 真：0755-8271231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mosini@caopl.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

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4060005253631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 / 日

项目批复文件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2〕973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皇岗口岸 联检大楼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建筑工务署、市口岸办：

报来《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018-440300-47-01-706626）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北、福田南路以西的原皇岗口岸旅检区，总建筑面积 6897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两部分。其中，建筑工程部分包括新建联检大楼 1 栋 5 层（建筑面积 386771 平方米）、新建地下室 4 层（建筑面积 302979 平方米）等；市政工程部分包括新皇岗口岸

联检大楼用地红线外必要的连接道路和市政管线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一) 建筑工程

1.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抗浮锚杆

土石方开挖、回填、外运。基坑支护主要采用地下连续墙+内支撑，局部设置咬合桩；基坑分四仓，仓间采用旋挖桩+搅拌桩分隔。筏板下方设置抗浮锚杆。

2. 主体土建工程

(1) 地下建筑

新建4层地下室，建筑面积302979平方米。层高4.2~7.4米，埋深约22米。采用天然地基筏板基础，结构体系为钢筋(型钢)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局部采用钢梁。主要功能设置：旅客公共区域、查验大厅、人行落客区、上客集散区、下沉广场、地下公交车场、配套用房、车库(停车位2674辆，含人防19176平方米)和设备用房等。

(2) 地上建筑

新建联检大楼1栋，地上5层，建筑面积386771平方米。层高8.6~15.5米，建筑高度60米。结构体系采用钢管混凝土柱+钢框架梁+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核心筒范围采用钢筋混凝土楼盖，其他采用钢桁架楼承板组合楼盖。主要功能设置：疏散夹层、入境车辆查验、入境车辆随车查验厅、深港双方交通厅、出境车辆查验、出境车辆随车查验厅、旅客出境查验大厅、

护，车辆进出通道水平防护门采用铅板防护门。

(6) 其他：深圳湾“快捷通”设备（10台）、入境闸道的防爆探测装置及胎底消毒系统、口岸记忆展陈（1300平方米）、公交大巴充电堆（8套）。

## （二）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主要是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用地红线外必要的连接道路和市政管线工程，包括皇岗路侧和落马洲大桥侧两个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岩土、道路、桥梁、隧道、电气、给排水、交通、绿化、水土保持、交通疏解及管线迁改工程等。

皇岗路侧：皇岗路改造段起于国花路南侧，北至滨河大道—皇岗路立交南侧，改造范围全长约 1.5 公里。新建皇岗路主线、辅路与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联通匝道约 3.58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支路，单向双车道、一车道标准，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20 公里/小时；改造百合路—皇岗路立交节点。

落马洲大桥侧：拆除重建落马洲立交匝道，长度约 0.58 公里。

##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745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83609.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869.08 万元，预备费 47973.86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加强与相关规划、皇岗路和广深高速改造等工程衔接，

避免投资浪费。

（二）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三）请你单位严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控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四）请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 附件：1.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2.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建筑工程）总概算汇总表  
3.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市政工程）总概算汇总表





2	工程概况及子项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二路与福田南路交界，总用地面积87511.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9750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518500平方米，其中交通枢纽建筑面积规定建筑面积518500平方米，规定容积率5.93。			
本项目地上5层，地下4层，建筑高度60米，各层功能布置如下：			
	楼层	功能	
	L5F	入境旅检大厅、现场业务用房	L5M1/L5M2 现场业务用房及设备用房
	L4F	出境旅检大厅、现场业务用房	L4M1/L4M2 现场业务用房及设备用房
	L3F	出境车辆查验层、查验设备用房	L3MF 随车查验厅夹层、业务用房夹层及设备夹层
	L2F	深方过境巴士上落客区、港方过境巴士上落客区、港方非过境接驳层	
	L1F	入境车辆查验层、查验设备用房	L1MF 随车查验厅夹层、业务用房夹层及设备夹层
	GF地面疏散层	疏散避难通道及消防设备用房	
	B1	深方口岸配套用房、深圳非过境接驳层（公交场站、出租车场站、旅游巴士/长途客运场站）、设备用房 港方公共停车库、港方设备用房	
	B2	深方口岸配套用房、深港地下轨道接驳出入境大厅、深方地铁轨道地下连接通道	
	B3	深圳公共地下停车场及人防区域	
	B4	深圳公共地下停车场及人防区域	
	工程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用地位置 福田区百合二路与福田南路交界
	宗地号	用字地440304202100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胜强 注册号: 4401870-042 有效期: 至2027年05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瀚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18705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17日			
平面位置示意图			
版本 Revision			
版本 Rev.	修订内容 Descriptions	修订日期 Date	修订人 By
审定 Examined	符润红	符润红	
审核 Checked	张胜强, 吕柱	张胜强, 吕柱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Principal	张胜强, 李祥柱	张胜强, 李祥柱	
专业负责 Special Field in Charge	刘刚, 林海炎	刘刚, 林海炎	
校对 Design Checked	秦晶, 马骏	秦晶, 马骏	
设计 Design	李祥柱	李祥柱	
绘图 Drawn	李祥柱	李祥柱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Project Title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子项名称 Sub-Title 通用图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建筑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一)			
子项号 Sub-title NO.	图号 DWG. NO.	人防图号 Air DEF. DWG. NO.	
T	JS-T-001 (a)		
图别 DWG. Style	版号 Rev.	日期 Date	
建筑	A	2023.03.31	
工程编号 Design NO.	GC200708	比例 Scale 1:100	
CAPOL 華瀚國際 深圳市華瀚國際工程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APOL INTERNATIONAL & ASSOCIATES CO., LTD.			

平面位置示意图			
版本 Revision			
版本 Rev.	修订内容 Descriptions	修订日期 Date	修订人 By
审定 Examined	符润红	符润红	
审核 Checked	张胜强, 吕柱	张胜强, 吕柱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Principal	张胜强, 李祥柱	张胜强, 李祥柱	
专业负责 Special Field in Charge	刘刚, 林海炎	刘刚, 林海炎	
校对 Design Checked	秦晶, 马骏	秦晶, 马骏	
设计 Design	李祥柱	李祥柱	
绘图 Drawn	李祥柱	李祥柱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Project Title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子项名称 Sub-Title 通用图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建筑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一)			
子项号 Sub-title NO.	图号 DWG. NO.	人防图号 Air DEF. DWG. NO.	
T	JS-T-001 (a)		
图别 DWG. Style	版号 Rev.	日期 Date	
建筑	A	2023.03.31	
工程编号 Design NO.	GC200708	比例 Scale 1:100	
CAPOL 華瀚國際 深圳市華瀚國際工程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APOL INTERNATIONAL & ASSOCIATES CO., LTD.			

企业业绩 2-莲塘口岸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LTKA-sj-00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莲塘口岸工程

HT130079

合同名称：莲塘口岸工程设计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

## 莲塘口岸工程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莲塘口岸工程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设计方(乙方一):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二):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片区

建设内容: 莲塘口岸场地、桥梁、道路、构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

投资规模: 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估算 151281.34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第 1 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莲塘口岸项目工程设计招标中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5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1.2.6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2.7 深圳市规划主管部门《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

1.2.8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1.2.9 相关的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若上述规范性文件相互矛盾，按法律规定处理。

### 1.3 定义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汇及用语的涵义以本条解释为准。

1.3.1 深圳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是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政府专门机构。

1.3.2 设计费：指甲方因接受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及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1.3.3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均指公历日历年。

1.3.4 本合同中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5 币种：本合同无特别说明的币种均指人民币（RMB）。

1.3.6 专业设计公司：具有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可承接同其资质等级相应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的企业。

### 1.4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够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4.1 本设计合同；

1.4.2 中标通知书；

1.4.3 招标文件及补遗；

1.4.4 投标书及其附件；

1.4.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1.4.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第2章 设计要求

### 2.1 设计依据

2.1.1 甲方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2.1.2 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

2.1.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2.1.6 深圳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2.1.7 深圳市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莲塘/香园围口岸跨境桥设计的委托协议书。

2.1.8 深港边界区联合发展专责小组、莲塘/香园围口岸工程实施工作小组及辖下工作小组有关本项目的决定文件及会议纪要。

2.1.9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2.1.10 其它有关资料。

## 2.2 设计、服务阶段及工作内容

全部设计工作分五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和绘制工程竣工图。

乙方应完成五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 2.2.1 方案设计阶段：

- (1) 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 (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 (3) 编制投资估算，投资估算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签字及盖章。投资估算须通过甲方的审核。
- (4) 准备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 (5)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 (6)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 2.7.1 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2.2.2 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 (3) 编制项目总概算，项目总概算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应根据经审批的初步设计进行调整后，报甲方审核，并通过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确定项目总概算。
- (4) 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 2.7.2 规定提供初

(1) 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

### 2.3.2 工程设计内容

(1) 包括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涉及的常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总图、市政道路、桥梁、建筑、结构、装饰（包括室内精装修的施工图设计）、景观园林、幕墙、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给排水、建筑智能化系统、室外道路、绿色建筑（包括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节水报告编制、中水系统（若有）、雨水回用和屋顶绿化等）、民防、消防、燃气、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选型、工程概算等；

(2) 特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预应力、建筑声学、灯光、音响、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边坡治理、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厨房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建筑永久性标识系统、道路交通标识等。（10KV 外接线工程除外）

(3) 室内外管线综合图并进行碰撞检查。

(4) 与外部市政道路衔接所必须的交通疏解工程施工图设计。

(5) 位于香港境内的工程设计内容包括香港境内的行车桥之桥身、桥墩、地基、建筑装饰、铺装和其他附属工程设计包括排水系统、道路照明、交通标志和道路标记等全部设计，而在香港境内的行人桥的委托设计内容包括桥身、桥墩、地基、外墙等桥梁结构、建筑装饰、玻璃幕墙、屋宇装备工程等全部设计，但不包括行人桥内部装饰及其室内屋宇装备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6) 环保专题研究，包括如何提高口岸内部的环境舒适性及降低对外部的不良影响，尤其是如何满足架空层的通风需求及解决噪音尾气污染问题。

(7) 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8)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 2.4 设计深度

2.4.1 设计成果和服务必须符合中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深圳市《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及甲方提出的各项设计要求。结构设计深度要求有抗震构造措施详图的表达。

2.4.2 钢结构工程、预应力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幕墙工程、厨房工程、泛光照明、地基处理、基坑支护、边坡治理等的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施工招标要求。建筑智能化系统施工图设计深度还需满足市建筑工务署机电设备处编制的《建筑智能化专业图纸设计深度规定》附

(1) 设计变更文件 (包括造价变更文件) 25 套

(2) 招标配合, 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 2.7.5 竣工图

(1) 全套竣工图 6 套

(2) 竣工图电子文档 3 套

#### 2.7.6 BIM 成果文件 6 份。

2.7.7 上述 2.7.1-2.7.6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 其数量为最大值, 按甲方需要数量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 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有关标准收取晒图费 (附件三), 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 甲方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8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9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 须使用中文。

2.7.10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 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 彩色透视图采用 \*.TIFF 格式或 \*.pdf 格式。

#### 2.8 特殊要求

本项目位于香港境内的工程设计, 需同时满足《莲塘/香园围口岸跨境桥 (香港段) 设计任务工作纲要》(附件四) 中的有关设计要求, 在设计内容、深度、成果等方面, 附件四所提要求与本合同有矛盾的, 以附件四为准。

### 第 3 章 设计费

#### 3.1 设计费计取

##### 3.1.1 位于深圳境内工程设计费

暂定设计费为 (大写): 贰仟捌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 元整 (小写): 2866.21 万元;

设计费率暂定为 2.31 %, 当项目概算批复的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建安费 (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高于 123878.02 万元 (批复可研建安费扣除 110KV 架空线改造及 10KV 外线投资) 时, 取费基数相应调整, 费率也作相应调整: 按原国家发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仲裁机构为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 16 章 合同文本与合同效力

### 16.1 合同文本

16.1.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约定均要求采用书面形式，有关本合同的口头约定无效。本合同使用中文。

16.1.2 本合同一式二十四份，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副本一式二十一份，甲方十份，乙方八份，其余报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16.2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 17 章 附件

以下附件(附件一至附件八)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建筑智能化专业图纸设计深度规定》

附件二： BIM设计工作详细要求（甲方后补）

附件三：关于规范我署工程图纸晒图费和使用程序的通知

附件四：《莲塘/香园围口岸跨境桥（香港段）设计任务工作纲要》（甲方后补）

附件五：履约评价考核办法

附件六：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技术指引（不定期发布）

附件八：《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签字页:

甲方: (公章) 深圳市建筑事务署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23号市府二办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乙方一: (公章) 深圳市华陶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盈福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2712898

传 真: 0755-82712311

邮 政 编 码: 518038



乙方二: (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副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235979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签署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签署时间: 2013年7月 日

项目批复文件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4〕971号

##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莲塘口岸工程项目 总概算的批复

市建筑工务署：

报来《深圳莲塘口岸工程项目概算》(项目代码: Z201107708)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 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深圳莲塘口岸位于罗湖区莲塘街道, 总用地面积为 171749.7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49583 平方米** (含 22#西岭下村四季御园办公用房及大巴接驳区装修改造面积), 口岸定位为客货运综合口岸, 设计交通量为双向旅客 3 万人次/日, 车辆 17850 自然车/日。该项目含口岸建筑、市政工程、智能化系统三大部分: 口岸建筑

- 1 -

包括旅检区、货检区及辅助用房；市政工程包括口岸场地道路、罗沙路等道路改造、连接东部过境高速至口岸和罗沙路至口岸的匝道桥、口岸跨境桥等。智能化系统包括海关、国检、边检、口岸办设置的各类信息网络及弱电安防系统。主要建设内容为：

### （一）口岸建筑

口岸建筑包括旅检区、货检区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共149583平方米。旅检区为1~5#楼，总建筑面积97584平方米。其中1#楼为旅检大楼，2~5#楼为旅检出入境查验通道及监控楼、上落客区雨棚、旅检大楼与西岭下村连廊。旅检区地下室共2层，建筑面积30684平方米，主要为车库、设备用房兼人防地下室；地上1层为入境缓冲车场，建筑面积34437平方米；地上2~5层为出入境查验、监控、上落客雨棚等，建筑面积共32463平方米。货检区为7~21#楼，建筑面积共29071平方米，包括货检出入境查验通道及监控楼、货检区入境海关二道、货检区现场办公楼及查验台等。辅助用房包含商店、卫生间及垃圾房，建筑面积360平方米。22#西岭下村四季御园办公用房及大巴接驳区装修改造面积22568平方米。建筑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 1. 土建工程

1.1 主体结构：基础采用旋挖孔灌注桩，主体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或框剪结构；墙体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加气混

线安防系统等。

##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5452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370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162 万元,预备费 7358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请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

附件:深圳莲塘口岸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防火设计审查小组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胜强

注册号: 4401870-042

有效期至: 至2027年05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18705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17日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平面位置示意图

审定	袁源	
Examined	袁源	
审核	张胜强	张胜强
Checked	张胜强	张胜强
项目总协调	刘敬华	刘敬华
Project Coordination	刘敬华	刘敬华
项目负责人	张胜强	张胜强
Project Principal	张胜强	张胜强
专业负责	王浩	王浩
Special Field in Charge	王浩	王浩
校对	陈晨	陈晨
Design Checked	陈晨	陈晨
设计	王浩	王浩
Design	王浩	王浩
绘图	王浩	王浩
Drawn	王浩	王浩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工程名称 Project Title

莲塘口岸-旅检区工程

子项名称 Sub-Titl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建筑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一)

图号 DWG. NO.	人防图号 Air DEF. DWG. NO.		
JS-T-001			
阶段 Stage	施工图	专业 Specialty	建筑
图别 DWG. Style	版本 Version	日期 Date	
建筑	D	2015.04.19	
设计号 Design NO.	13026-4	比例 Scal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APOL** 華陽國際

深圳市華陽國際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SHENZHEN CAPOL INTERNATIONAL & ASSOCIATES LIMITED

平面位置示意图

审定	袁源	
Examined	袁源	
审核	张胜强	张胜强
Checked	张胜强	张胜强
项目总协调	刘敬华	刘敬华
Project Coordination	刘敬华	刘敬华
项目负责人	张胜强	张胜强
Project Principal	张胜强	张胜强
专业负责	王浩	王浩
Special Field in Charge	王浩	王浩
校对	陈晨	陈晨
Design Checked	陈晨	陈晨
设计	王浩	王浩
Design	王浩	王浩
绘图	王浩	王浩
Drawn	王浩	王浩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工程名称 Project Title

莲塘口岸-旅检区工程

子项名称 Sub-Titl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建筑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一)

图号 DWG. NO.	人防图号 Air DEF. DWG. NO.		
JS-T-001			
阶段 Stage	施工图	专业 Specialty	建筑
图别 DWG. Style	版本 Version	日期 Date	
建筑	D	2015.04.19	
设计号 Design NO.	13026-4	比例 Scal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APOL** 華陽國際

深圳市華陽國際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SHENZHEN CAPOL INTERNATIONAL & ASSOCIATES LIMITED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莲塘口岸一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19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片区，罗沙公路南侧，深圳河北侧	建筑面积	99176.7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7617.6 64336万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0547、2017-0473 2016-0977、2016-0115 2017-0509、2017-0551 2018-0115、2018-123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年 11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19年 11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40234-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高低压配电）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修I标、幕墙）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精装修II标）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外墙涂料）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建筑防水）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吴荫强
副组长	柴章鹏、潘多忠
组员	赵凤武、吉俊林、邓谨、杨俊、银卫东、谢恩溥、邵福建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柴章鹏	邵福建、彭亮、刘深根、马星桥、朱家信、陈嘉毅、木宗献、赵阳、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邓谨	杨俊、银卫东、谢恩溥、张毅、孙前峰、仇志生、杨男、张亮、
工程质控资料	张艳	徐红强、陈夏玲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陈真鹏	信义地投资开发中心			陈真鹏
	潘启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潘启创
	张兆强	华明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兆强
	刘洪波	上海宝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刘洪波
	潘万志	深圳信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潘万志
	李俊峰	"	总工程师		李俊峰
	李俊峰	"	总工程师		李俊峰
	梁子义	深圳广田集团	项目经理		梁子义
	林毅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毅
	李洪波	深圳广田集团 项目经理			李洪波
	郑洪波	北京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洪波
	杨敏	深圳广田集团 项目经理			杨敏
	李昊	深圳广田集团 项目经理			李昊
	张子	深圳市信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水暖		张子
	叶明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叶明
	徐耀波	深圳市建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耀波
	李俊峰	深圳市建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俊峰
	方义	广东奥明动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方义
	尚广峰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		尚广峰
	刘洪波	深圳信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电气		刘洪波
	何志生	上海信义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		何志生
	毛金	深圳市信义地投资中心	工程师		毛金
	杨敏	土地开发中心	工程师		杨敏
	潘万志	华明国际	设计师		潘万志
	陈洪波	华明国际	设计师		陈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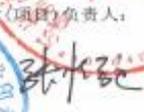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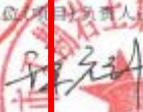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莲塘口岸一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旅检大楼、出境查验通道及监控楼、入境查验通道及监控楼、上落客区雨棚、旅检大楼与西岭下连廊、旅检区辅助用房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建筑环境、燃气工程及其他单项工程满足设计要求和合同文件规定。  
 莲塘口岸一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接前面五，续表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莲塘口岸一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旅检大楼、出境查验通道及监控楼、入境查验通道及监控楼、上落客区雨棚、旅检大楼与西岭下连廊、旅检区辅助用房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建筑环境、燃气工程及其他单项工程满足设计要求和合同文件规定。

莲塘口岸一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精装I标）	施工单位（精装II标）	施工单位（精装）	施工单位（建筑防	施工单位（智能化）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海荣	林春碧	林文	李江	李江
2020.04.20	年月日	2020.04.20	2020.04.20	2020.04.20

接前面五，续表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莲塘口岸一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旅检大楼、出境查验通道及监控楼、入境查验通道及监控楼、上落客区雨棚、旅检大楼与西岭下连廊、旅检区辅助用房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建筑环境、燃气工程及其他单项工程满足设计要求和合同文件规定。  
 莲塘口岸一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外墙涂料）：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莲塘口岸一货检区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莲塘口岸一货检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片区，罗沙公路南侧，深圳河北侧	建筑面积	28447.6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397.62131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0793、2016-0977 2016-0115、2017-0551 2018-0115、2018-123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 03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19年 11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40234-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高低压配电)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幕墙)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外墙涂料)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建筑防水)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吴荫强
副组长	柴章鹏、潘多忠
组员	赵凤武、吉俊林、邓谨、杨俊、银卫东、谢恩溥、邵福建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柴章鹏	邵福建、彭亮、刘深根、马星桥、朱家信、陈嘉毅、木宗猷、赵阳、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邓谨	杨俊、银卫东、谢恩溥、张毅、孙前峰、仇志生、杨男、张亮、
工程质控资料	张艳	徐红强、陈夏玲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朱真雄	徐嘉地投资开发中心			朱真雄
	潘启利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潘启利
	张世强	华明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世强
	刘林根	上海宝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刘林根
	潘亦名	深圳育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潘亦名
	李俊峰	"	土建工程师		李俊峰
	李成斌	"	总造代表		李成斌
	梁王义	深圳广田集团	项目经理		梁王义
	林毅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毅
	何永强	深圳六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永强
	郑耀华	深圳市西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耀华
	杨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敏
	李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昊
	张江	深圳市高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暖		张江
	叶炳强	深圳市华剑集团有限公司			叶炳强
	徐耀波	深圳市建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徐耀波
	詹俊	深圳中建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詹俊
	方义	广东德明动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方义
	尚广峰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		尚广峰
	刘心浩	深圳市和而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刘心浩
	何志生	上海宝信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维护		何志生
	毛金全	深圳市鸿基土地开发中心	工程师		毛金全
	杨俊	土地开发中心	工程师		杨俊
	潘明	华明国际	设计师		潘明
	陈文祥	华明国际	设计师		陈文祥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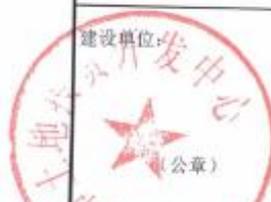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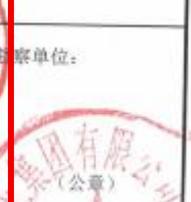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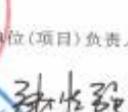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莲塘口岸一货检区工程出境一站式查验通道及监控楼、出境一站式预检通道、入境一站式查验通道及监控楼、入境放行通道、出境一站式待检待查现场办公楼、出境海关重点查验办公楼、入境一站式待检待查现场办公楼、配电站、入境海关重点查验办公楼、海关固定X光机及查验系统办公楼、辅助用房、海关缉私综合楼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建筑环境及其他单项工程满足设计要求和合同文件规定。

莲塘口岸一货检区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0000000000000000 有效期 2021.04.15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接前面五，续表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 莲塘口岸一货检区工程出境一站式查验通道及监控楼、出境一站式预检通道、入境一站式查验通道及监控楼、入境放行通道、出境一站式待检待查现场办公楼、出境海关重点查验办公楼、入境一站式待检待查现场办公楼、配电站、入境海关重点查验办公楼、海关固定X光机及查验系统办公楼、辅助用房、海关缉私综合楼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建筑环境及其他单项工程满足设计要求和合同文件规定。

莲塘口岸一货检区工程验收评定为: 合格。同意验收



GD-E1-914/6

## 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3745449号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五年十月廿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企业名称、经营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万元）、股东）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联系电话、监事、高管人员、章程、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经营期限：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变更后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9795N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6823.0800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12650.0000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企业业绩 3-中山未来之门项目联检大楼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合同

##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 中山未来之门项目联检大楼 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未来之门项目联检大楼

项目建设地点: 中山马鞍岛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森

住所: 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 34 号创新中心厂房 C 栋 4 楼 411 室-19 卡

乙方(设计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618

甲方已经就本项目依法履行了内部邀请招投标程序, 经过该等招投标程序后最终确定委托乙方完成【中山未来之门项目联检大楼】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相关设计工作事宜, 达成一致意见,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定。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相关建设工程的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

## 第二条 设计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2.2 设计内容包括: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 暖通、消防、综合管网。

不包括: 装配式设计、景观(包括结构、水、电专业)设计、水利、桥梁、人防(除深圳等无需当地分包的城市外)、改造、5米以上挡土墙、基坑支护、市政道路(含道路开口)、燃气、室内设计、灯光设计、二次机电设计、市政电力、10KV外线、建筑智能化、BIM设计、幕墙深化设计、标识设计、车库划线、厨房设计、钢结构深化、概预算、热力、环保、空气净化、泛光照明、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体育工艺、舞台

工艺、医疗工艺、岩土工程、振动实测、测绘、审图、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风洞试验、污水处理、声学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具备专项设计资质的部分。如上述专项设计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则另行收费。

- 2.3 设计依据：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政府有关规划设计的技术规范、标准，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
- 2.4 设计深度：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等相关要求，并按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法规及附件一《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执行。
- 2.5 设计质量：对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乙方均应以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前提，并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各项合理设计要求。
- 2.6 限额设计：乙方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限额设计要求完成设计，具体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2.7 项目概况、设计要求及成果文件等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若出现某项在附件一《设计任务书》中未明确约定，但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规程或行业惯例的要求属于乙方应当完成的工作时，乙方应当积极承担，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协商费用补偿。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3.1 暂定总价：

本合同的含税暂定总价为：¥ 9,919,632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玖拾壹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9,353,143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叁拾伍万捌仟壹佰肆拾叁元），税率为：6 %，税额为：¥ 561,489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壹仟肆佰捌拾玖元）。

本项目的固定单价、暂定设计工作量及设计费用如下：

序号	功能类型	面积 (㎡)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联检用房	32,140	112	3,599,680
2	行政用房	11,074	112	1,240,288
3	公共区域	7,509	112	841,008
4	客运站场	8,000	112	896,000
5	免税店及仓库	1,920	112	215,040
6	后勤食堂	709	112	79,408
7	指廊	14,924	112	1,671,488
8	地下车库及设备房	34,418	40	1,376,720
合计		110,694	/	9,919,632

备注：以上在计算暂定设计费时，暂定设计工作量以规划要点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将以竣工测绘报告载明的竣工查丈测绘面积为准，含乙方实际完成的各建筑类型各阶段总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包括计入容积率面积、不计入容积率面积）。（地下室经营性商业按照实际设计的建筑面积进行结算）

- 3.2 本合同价款是基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而应得到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材料费、设备费、制图费、专利使用费、邮递、通讯、文件编印等费用及增值税等一切税费等。除发生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费用增减情形外，上述固定单价是确定的、不可调整的。
- 3.3 本合同的价款既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也包括乙方根据甲方验收意见、要求进行的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还包括设计文件向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过程中，乙方根据验收意见所作的合理修改设计的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 3.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如果乙方能够做到，应尽全力配合甲方，同时甲方按照付款进度表支付已完成阶段的设计费。如在政府批复过程中出现与原条件相比差异较大的改动时，属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返工，经双方协商，甲方给予乙方修改费用补偿，同时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 3.5 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

邮箱：\_\_\_\_\_

致乙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盈福大厦四楼

邮编： 518038

收件人： 张胜强

电话： 18566682792

邮箱： zhangshengqiang@capol.cn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9.6 **纠纷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遵守其根据中国大陆法律所做出的裁决。

9.7 本合同书双方签字盖章后，表明双方在指明的日期同意上述合同书条款。同时也表明双方有完全和最终权威使各自代表的一方能完全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9.8 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文件与本合同一并使用，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9.10 本合同一式【8】份，双方各持【4】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 机电设计工作内容与要求

附件三 结构设计工作内容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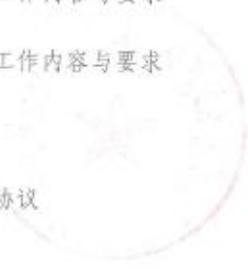
附件四 设计团队

附件五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六 保密协议

附件七 致合作伙伴的公开信

附件八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森

单位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城碧山大道

34号创新中心厂房C栋

4楼411室-19卡

签订合同代表:

日期:2021年11月26日



受托方(乙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陆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

商务中心2号楼2618

签订合同代表:

日期:2021年11月26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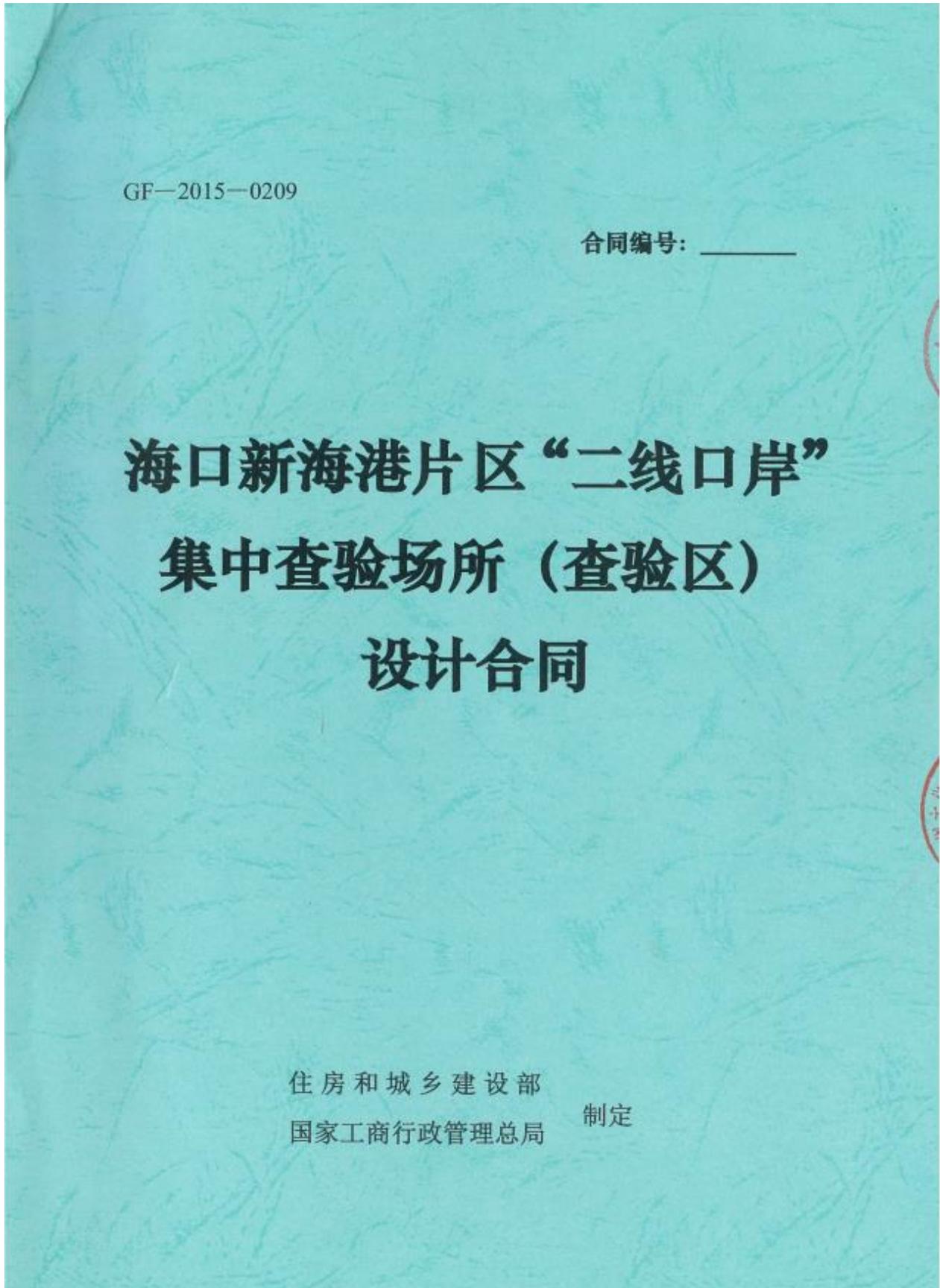
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40600052536311





拟派主创设计师（李伟）业绩-海口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场所(查验区)设计合同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海口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场所（查验区）设计工程  
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口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场所（查验  
区）设计。

2.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北角，海口站西侧，永庆大  
道东路东侧。

3.规划占地面积：619405.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3674平  
方米（其中地上约212174平方米，地下约21500平方米）；地上  /  
层，地下  /  层；建筑高度  /  米（以上为可研批复暂定规模，最  
终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概算批复规模为准）。

4.建筑功能：货运机动车和邮快件关检和安检一体化查验，包括  
离岛货运机动车、查验区、邮快件查验区、配套服务中心等。

5.投资估算：约394118.12万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在新海港、南港 2 个新设“二线口岸”港区以外建设集中查验场所（查验区），设计查验能力为离岛货车近期 1 万辆/日、远期 2-3 万辆/日，离岛邮件快件 100 万件/日；查验场地设施总建筑面积 233674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212174 平方米（其中货物运输集中监管中心 123940 平方米，邮件快件综合监管中心 5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中心 3823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500 平方米（以上为可研批复暂定规模，最终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概算批复建设内容为准）。

2.工程设计阶段：在新海港、南港 2 个新设“二线口岸”港区以外建设集中查验场所（查验区），设计查验能力为离岛货车近期 1 万辆/日、远期 2-3 万辆/日，离岛邮件快件 100 万件/日；查验场地设施总建筑面积 233674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212174 平方米（其中货物运输集中监管中心 123940 平方米，邮件快件综合监管中心 5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中心 3823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500 平方米。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查验系统及后续服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查验系统及后续服务（各阶段服务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03 月 3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年5月3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标准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以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定1.0）；

2.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仟叁佰零柒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捌角】（¥33,076,180.8元），【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万零叁仟玖佰肆拾肆元壹角伍分】（¥31,203,944.15元），税率6%。

合同设计费暂定价计算：

项目投资估算394,118.1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29,270.13万元，本工程（查验区）建安暂定168034.4万元（可研批复中的可研评估内容）。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标准，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定为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定1.0，附加调整系数定为1.0

计算得出本查验区项目设计费暂计价为37,931,400元。

中标下浮率12.8%

合同设计费暂计价为  $37,931,400 * (1 - 12.8\%) = 33,076,180.8$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胜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口综合保税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39795N

纳税人识别号: 11460100008179447G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39795N

地 址: 海南省澄迈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618

邮政编码: 571924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陆敏 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898-67204912 电 话: 0755-827123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  
税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 时 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袁源	执行董事	副高级结构工程师	1 深圳华润城 2 华为松山湖终端项目 3 莲塘口岸工程 4 皇岗口岸新建工程
集团公共建筑产品负责人	田晓秋	执行董事	建筑工程师	1 莲塘口岸工程 2 皇岗口岸新建工程 3 中山未来之门项目联检大楼 4 深圳万科云城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张胜强	总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	1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2 中山未来之门项目联检大楼 3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 4 莲塘口岸工程设计
方案负责人	李伟	设计副总裁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	1 莲塘口岸工程 2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3 深圳福田科技广场
方案主创	蔡国柱	副主任建筑师	/	1 中南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2 深圳市老龄服务中心 3 科学城青年创业科技园
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刚	副主任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初级	1 皇岗口岸新建工程 2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3 龙华区中医院
结构专业负责人	谢春	主任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高级	1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2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 3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
给排水专业	夏俊涛	副总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高级	1 皇岗口岸新建工程 2 龙岗坪地高中园 3 龙岗区档案馆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申杰	副总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高级	1 皇岗口岸新建工程 2 广州思科智慧城 3 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暖通专业负责人	苗建增	总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高级	1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2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 3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批复文件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海发改社发〔2022〕1187号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海口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 查验场所项目名称变更情况的说明

市资规局：

为加快做好自贸港封关准备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由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综保区”）作为业主单位，牵头组织推进海口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场所项目建设工作。后结合国家发改委对口岸封关运作项目的评估和省市有关会议的要求，对我市有关封关运作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调整。

#### 一、项目建议书批复名称

—1—

2021年12月，我委批复了《关于海口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场所（货物运输集中监管中心、邮件快件综合监管中心、连接专用通道及配套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海发改社发函〔2021〕1783号），确定了本封关项目建设内容涵盖货物运输集中监管中心、邮件快件综合监管中心、连接专用通道及配套服务中心三部分。并确定名称为海口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场所（货物运输集中监管中心、邮件快件综合监管中心、连接专用通道及配套服务中心）项目。

## 二、可研报告批复名称

2022年1月，我委批复《关于海口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场所（由原新海港“二线口岸”货物运输集中监管中心、新海港“二线口岸”邮件快件综合监管中心、新海港“二线口岸”连接专用通道及配套服务中心项目3个合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海发改社发【2022】188号）。建设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主要为区分项目中资金来源不同，而将项目名称进行优化。

## 三、可研报告修编后名称

2022年5月，根据国家发改委委托上海评估公司评估全省二线口岸的反馈意见，需要将海口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场所（货物运输集中监管中心、邮件快件综合监管中心、连接专用通道及配套服务中心）项目分为3个子项目分别单独进行可研报批，故我委结合国家发改委意见将原项目可研报告进行重新批复，并区分为三个项目：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

场所项目》、《海口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场所(查验区)(地方配套设施)(邮件快件综合监管中心及配套服务中心)项目》、《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所(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场所附属专用通道)项目》。但建设内容和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实质变更。

特此说明。



(此件不公开)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

## 方案文本

工程项目：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唐崇武

设计总负责人：张琳

总建筑师：符润红

项目负责人：吴凡、张胜强

方案负责人：李伟、张胜

建筑专业负责人：邢福伟、刘慧

结构专业负责人：刘乐、谢春

电气专业负责人：梁文锋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刘进

暖通专业负责人：赵磊

弱电工程专业负责人：张巧钗

总图专业负责人：李德真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注册建筑师章：



**CAPOL 華陽國際**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TION TEXT OF ZIBEI GARDEN PROJECT PROPOSAL

证书编号：A144018705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239795N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60100MA5T75BP9X

## 项目成果展示材料

### 建成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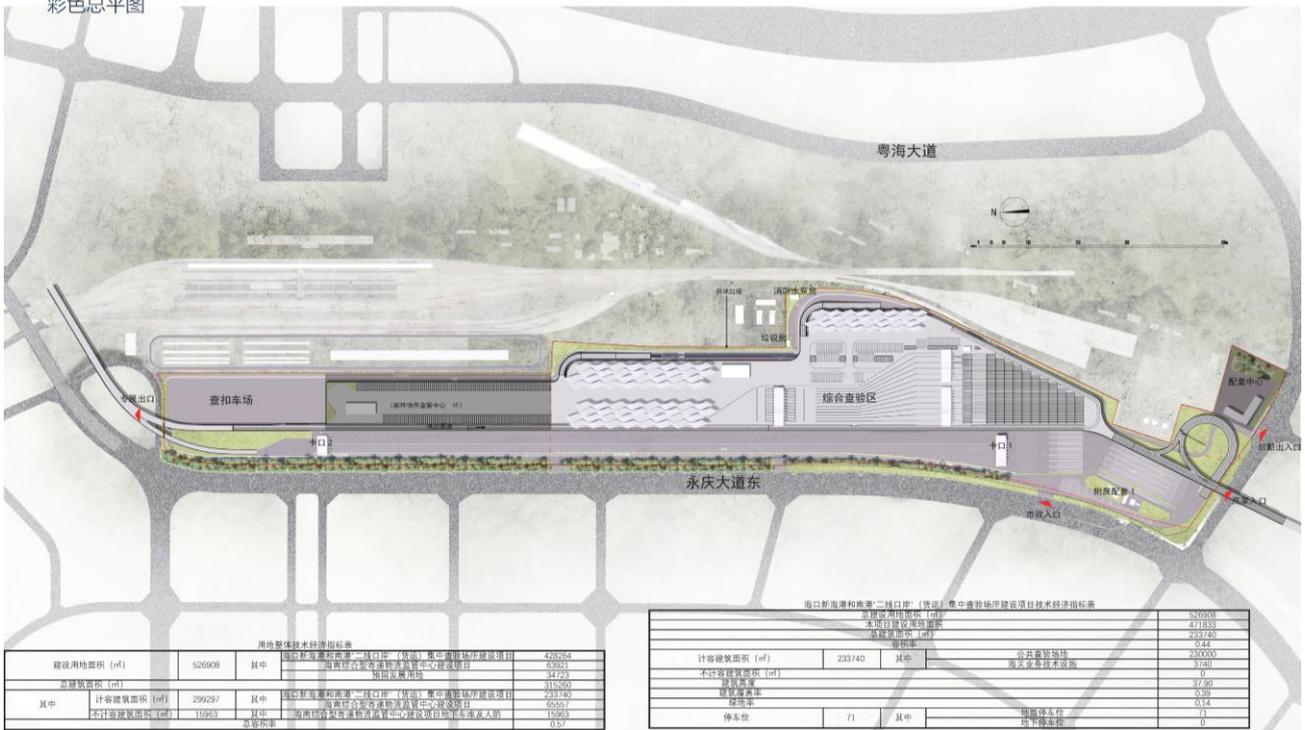
效果图



彩色总平面图

General layout

彩色总平面图



获奖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张胜强）业绩-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HG CJ-017-202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合同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  
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1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人（设计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2. 建设地点：地块东侧为福田南路，西侧为皇岗路，北侧至地铁 7 号线，南侧至规划路。
3. 建设内容：用地面积约 87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00000 平方米（暂定），最终以发改批复为准。
4. 投资规模：暂定 40 亿元，最终以发改批复为准。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方案。

2.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包含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其他：\_\_\_\_\_。（由项目组按工程实际情况自由选择设计服务阶段及服务内容）

### 三、设计周期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60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30

日完成场地平整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90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  
装修方案确定后60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60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  
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其他：\_\_\_\_\_，（由项目组按选择设计服务阶段自主确定设计周期）

####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肆拾陆万元（¥43460000元）。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计价方式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设计服务费	34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86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暂按400000平方米计算，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为准。
	1.1 基本酬金	3096	占基本设计服务费的90%。
	1.2 绩效酬金	344	占基本设计服务费的10%，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设计费	464	按固定单价11.6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暂按400000平方米计算，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为准。
	2.1 基本酬金	417.6	占BIM设计费的90%。
	2.2 绩效酬金	46.4	占BIM设计费的10%，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图编制费	442	按市发改部门批复的建筑面积乘以全过程设计费单价计算出全过程设计费的8%计费为暂定价；最终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为准，即竣工图编制费结算价=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全过程设计费单价（138元/平方米）×8%。
	合计	4346	

以上各项费用以关于本项目的《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定（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1代表：柯友华

设计人1代表：张胜强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 (6) 发包人要求
- (7)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 (8) 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拾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设计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9795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23 号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 中心 2 号楼 26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2739188
传 真：	传 真：0755-8271231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mosini@caopl.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 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40600052536311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 附件一 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

## 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在选中的框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是否为联合体共同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联合体	
序号	姓名	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	设计团队职务
1	张胜强	建筑	154411348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2	田晓秋	建筑	/	/	主创设计师
3	李祥柱	建筑	194411561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行项目负责人
4	刘鑫年	建筑	/	/	建筑专业技术支持/建筑专业负责人
5	程华群	结构	S094410628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技术支持/结构专业负责人
6	金峰华	结构	/	/	结构专业技术支持/结构专业负责人
7	王国安	结构	S99450019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技术支持/结构专业负责人
8	王冰科	电气	/	/	电气专业技术支持/电气专业负责人
9	郑渡凡	电气	/	/	电气专业技术支持/电气专业负责人
10	申杰	电气	DG134400813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电气专业技术支持/电气专业设计师
11	张定云	电气	/	/	电气专业技术支持/电气专业负责人
12	程学龙	给排水	/	/	给排水专业技术支持/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3	陈明文	给排水	CS14360015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给排水专业技术支持/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4	赵伟	暖通	CN10440015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通风空调专业技术支持/暖通专业负责人
15	李斌	暖通	/	/	通风空调专业技术支持/暖通专业负责人

16	颜福康	暖通	/	/	通风空调专业技术支持/暖通专业负责人
17	刘刚	BIM 建筑	/	/	BIM专业负责人
18	陈文兰	造价	/	/	造价专业负责人

(注：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或团队人员数量进行调整。)

合同补充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HG CJ-017-2020-B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合同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  
外)及施工图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7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1）：**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人（设计人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一、背景说明

1. 2021年1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签订《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 项目总概算批复：2022年11月28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深圳市发改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批复项目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689750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1007452.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83609.06万元（建筑工程费用830939.97万元，市政工程费用52669.0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5869.08万元，预备费47973.86万元。（详见附件深发改[2022]973号）。

### 二、工程概况（调整后）

1. 项目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2. 建设地点：地块东侧为福田南路，西侧为皇岗路，北侧至地铁7号线，南侧至规划路。
3. 建设内容：用地面积约87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9750平方米。
4. 投资规模：88.360906亿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方案。

2.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包含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 四、设计周期

#####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60 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30 日完成场地平整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90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 60 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 60 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 五、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玖拾叁万元（¥ 74930000.00 元）。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计价方式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设计服务费	59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86 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按 689750 平方米计算，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为准。
	1.1 基本酬金	5339	占基本设计服务费的 90%。
	1.2 绩效酬金	593	占基本设计服务费的 10%，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 设计费	800	按固定单价 11.6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按 689750 平方米计算，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为准。
	2.1 基本酬金	720	占 BIM 设计费的 90%。
	2.2 绩效酬金	80	占 BIM 设计费的 10%，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图编制费	761	按市发改部门批复的建筑面积乘以全过程设计费单价计算出全过程设计费的 8%计取费为暂定价；最终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为准，即竣工图编制费结算价=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全过程设计费单价（138 元/平方米）×8%。
	合计	7493	

以上各项费用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

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 1 代表：柯友华

设计人 1 代表：张胜强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 (6) 发包人要求
- (7)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 (8) 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9795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

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8楼

中心2号楼26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2739188

传 真：

传 真：0755-8271231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mosini@caopl.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

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4060005253631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 / 日

项目批复文件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2〕973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皇岗口岸 联检大楼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建筑工务署、市口岸办：

报来《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018-440300-47-01-706626）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北、福田南路以西的原皇岗口岸旅检区，总建筑面积6897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两部分。其中，建筑工程部分包括新建联检大楼1栋5层（建筑面积386771平方米）、新建地下室4层（建筑面积302979平方米）等；市政工程部分包括新皇岗口岸

联检大楼用地红线外必要的连接道路和市政管线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一) 建筑工程

1.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抗浮锚杆

土石方开挖、回填、外运。基坑支护主要采用地下连续墙+内支撑，局部设置咬合桩；基坑分四仓，仓间采用旋挖桩+搅拌桩分隔。筏板下方设置抗浮锚杆。

2. 主体土建工程

(1) 地下建筑

新建4层地下室，建筑面积302979平方米。层高4.2~7.4米，埋深约22米。采用天然地基筏板基础，结构体系为钢筋(型钢)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局部采用钢梁。主要功能设置：旅客公共区域、查验大厅、人行落客区、上客集散区、下沉广场、地下公交车场、配套用房、车库(停车位2674辆，含人防19176平方米)和设备用房等。

(2) 地上建筑

新建联检大楼1栋，地上5层，建筑面积386771平方米。层高8.6~15.5米，建筑高度60米。结构体系采用钢管混凝土柱+钢框架梁+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核心筒范围采用钢筋混凝土楼盖，其他采用钢桁架楼承板组合楼盖。主要功能设置：疏散夹层、入境车辆查验、入境车辆随车查验厅、深港双方交通厅、出境车辆查验、出境车辆随车查验厅、旅客出境查验大厅、

护，车辆进出通道水平防护门采用铅板防护门。

(6) 其他：深圳湾“快捷通”设备（10台）、入境闸道的防爆探测装置及胎底消毒系统、口岸记忆展陈（1300平方米）、公交大巴充电堆（8套）。

## （二）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主要是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用地红线外必要的连接道路和市政管线工程，包括皇岗路侧和落马洲大桥侧两个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岩土、道路、桥梁、隧道、电气、给排水、交通、绿化、水土保持、交通疏解及管线迁改工程等。

皇岗路侧：皇岗路改造段起于国花路南侧，北至滨河大道—皇岗路立交南侧，改造范围全长约 1.5 公里。新建皇岗路主线、辅路与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联通匝道约 3.58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支路，单向双车道、一车道标准，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20 公里/小时；改造百合路—皇岗路立交节点。

落马洲大桥侧：拆除重建落马洲立交匝道，长度约 0.58 公里。

##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745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83609.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869.08 万元，预备费 47973.86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加强与相关规划、皇岗路和广深高速改造等工程衔接，

避免投资浪费。

（二）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三）请你单位严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控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四）请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 附件：1.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2.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建筑工程）总概算汇总表  
3.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市政工程）总概算汇总表





2	工程概况及子项划分		
☑ 2.1	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二路与福田南路交界，总用地面积87511.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9750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518500平方米，其中交通枢纽建筑面积规定建筑面积518500平方米，规定容积率5.93。			
本项目地上5层，地下4层，建筑高度60米，各层功能布置如下：			
	楼层	功能	
	L5F	入境旅检大厅、现场业务用房	L5M1/L5M2 现场业务用房及设备用房
	L4F	出境旅检大厅、现场业务用房	L4M1/L4M2 现场业务用房及设备用房
	L3F	出境车辆查验层、查验设备用房	L3MF 随车查验厅夹层、业务用房夹层及设备夹层
	L2F	深方过境巴士上落客区、港方过境巴士上落客区、港方非过境接驳层	
	L1F	入境车辆查验层、查验设备用房	L1MF 随车查验厅夹层、业务用房夹层及设备夹层
	GF地面疏散层	疏散避难通道及消防设备用房	
	B1	深方口岸配套用房、深圳非过境接驳层（公交场站、出租车场站、旅游巴士/长途客运场站）、设备用房 港方公共停车库、港方设备用房	
	B2	深方口岸配套用房、深港地下轨道接驳出入境大厅、深方地铁轨道地下连接通道	
	B3	深圳公共地下停车场及人防区域	
	B4	深圳公共地下停车场及人防区域	
	工程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用地位置 福田区百合二路与福田南路交界
	宗地号	用字地440304202100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胜强 注册号: 4401870-042 有效期: 至2027年05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瀚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18705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17日			
平面位置示意图			
版本 Revision			
版本 Rev.	修订内容 Descriptions	修订日期 Date	修订人 By
审定 Examined	符润红	符润红	
审核 Checked	张胜强, 吕柱	张胜强, 吕柱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Principal	张胜强, 李祥柱	张胜强, 李祥柱	
专业负责 Special Field in Charge	刘刚, 林海炎	刘刚, 林海炎	
校对 Design Checked	秦晶, 马骏	秦晶, 马骏	
设计 Design	李祥柱	李祥柱	
绘图 Drawn	李祥柱	李祥柱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Project Title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子项名称 Sub-Title 通用图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建筑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一)			
子项号 Sub-title NO.	图号 DWG. NO.	人防图号 Air DEF. DWG. NO.	
T	JS-T-001 (a)		
图别 DWG. Style	版号 Rev.	日期 Date	
建筑	A	2023. 03. 31	
工程编号 Design NO.	GC200708	比例 Scale 1:100	
CAPOL 華瀚國際 深圳市華瀚國際工程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APOL INTERNATIONAL & ASSOCIATES CO., LTD.			

平面位置示意图			
版本 Revision			
版本 Rev.	修订内容 Descriptions	修订日期 Date	修订人 By
审定 Examined	符润红	符润红	
审核 Checked	张胜强, 吕柱	张胜强, 吕柱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Principal	张胜强, 李祥柱	张胜强, 李祥柱	
专业负责 Special Field in Charge	刘刚, 林海炎	刘刚, 林海炎	
校对 Design Checked	秦晶, 马骏	秦晶, 马骏	
设计 Design	李祥柱	李祥柱	
绘图 Drawn	李祥柱	李祥柱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Project Title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子项名称 Sub-Title 通用图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建筑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一)			
子项号 Sub-title NO.	图号 DWG. NO.	人防图号 Air DEF. DWG. NO.	
T	JS-T-001 (a)		
图别 DWG. Style	版号 Rev.	日期 Date	
建筑	A	2023. 03. 31	
工程编号 Design NO.	GC200708	比例 Scale 1:100	
CAPOL 華瀚國際 深圳市華瀚國際工程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APOL INTERNATIONAL & ASSOCIATES CO., LTD.			

## 7 拟派主要团队设计人员简历表、承诺函

## 项目负责人-张胜强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派岗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胜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8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职称(如有)	高级工程师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154411348
工作年限	18年	在投标人所属企业工作年限		13年	
<b>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简介）</b>					
<p><b>工作简历：</b></p> <p>2013.10-至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p> <p>2008.07-2013.10 天津市城市规划院 担任主任建筑师</p> <p><b>主要负责项目情况：</b></p> <p>①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担任项目负责人；</p> <p>②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担任项目负责人；</p> <p>③ 海口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场所(查验区)设计 担任项目负责人；</p> <p>④ 莲塘口岸 担任项目负责人；</p> <p>⑤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担任项目负责人</p>					

注：

1. 所有拟派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
2. 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起算。
3. 请如实填报上述信息。

## 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本公司拟派 张胜强（姓名），身份证号 132930198208093010，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 负责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的项目负责人。

本公司清楚并了解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 张胜强（姓名）项目负责人 业绩、职务、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02 月 03 日

**重要提醒：本承诺函请投标人务必签字盖章**

## 注册证-一级注册建筑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0日  
-2026年06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张胜强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8月09日

注册编号：20154411348

聘用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21日-2027年05月20日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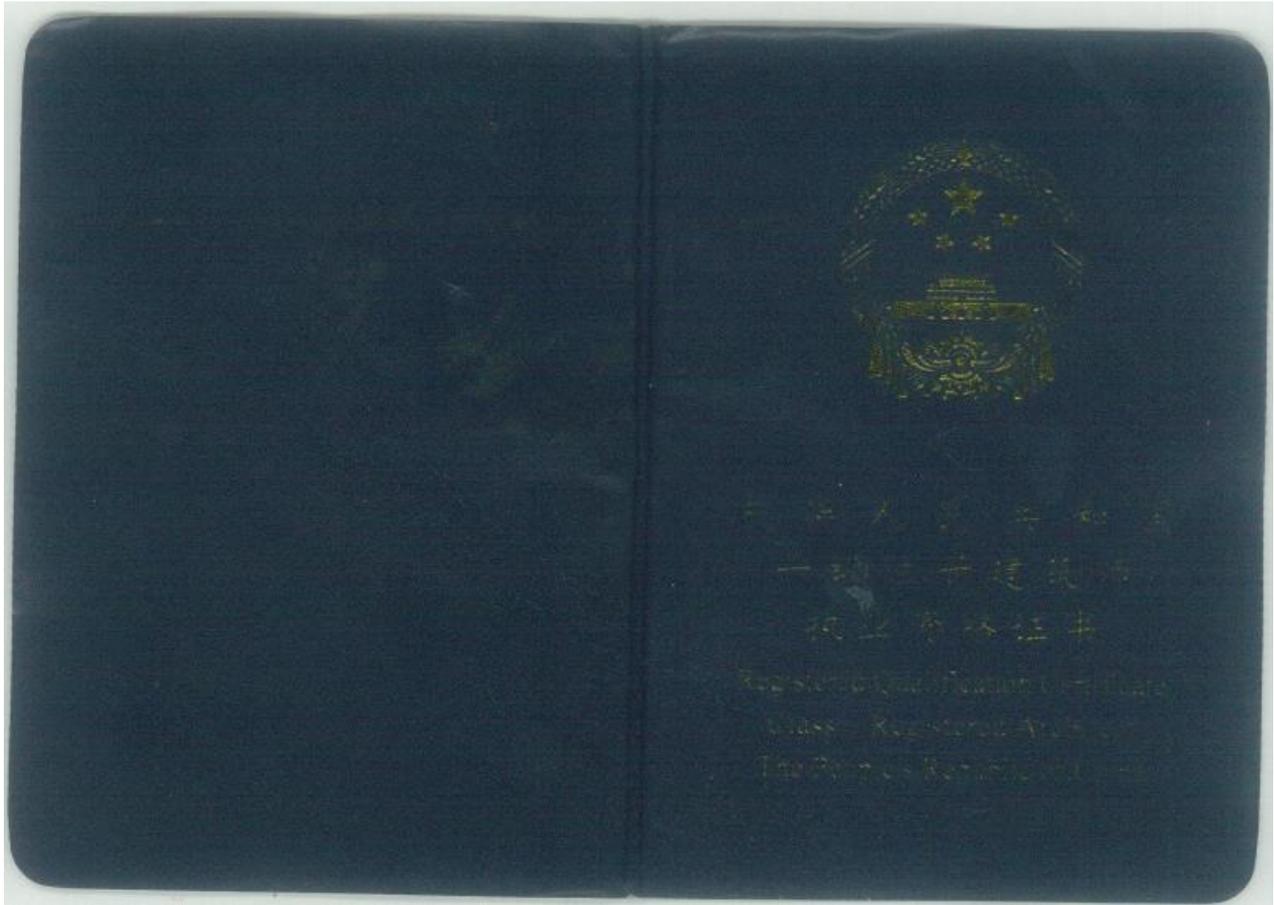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张胜强

签名日期：2025.12.10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1日

# 执业资格证书



 <p>持证人签名: <u>张胜尧</u>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hr/> <p>管理号: <u>0102749237073000271013142</u> File No.</p>	<p>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p> <p>性别: _____ Sex _____</p> <p>出生年月: <u>1982年08月</u> Date of Birth _____</p> <p>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p> <p>批准日期: <u>2014年5月</u> Approval Date _____</p> <p>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p> <p>签发日期: _____ 日 Issued on _____</p> 
--	---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意 事 项</h3> <p>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p> <p>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和注册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p> <p>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p> <p>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tice</h3> <p>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p> <p>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both the issuing organ and the registration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p> <p>III. While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inspection according to relevant provisions.</p> <p>IV.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p> 
---	--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毕业证-硕士研究生

**天津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胜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一九八二年 八 月 九 日  
于 二零零六年 九 月至 二零零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学院 建筑历史与理论  
专业学习,学习形式为 普通全日制 ,修完硕士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龚克

天津大学(公章)

二零零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印刷号: N<sup>o</sup> 0014086 (天津大学制) 编号: 100561200802206004



## 主创设计师-李伟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派岗位：主创设计师

姓名	李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8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职称(如有)	高级工程师
职务	主创设计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134100879
工作年限	19年		在投标人所属企业工作年限	13年	
<b>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简介）</b>					
<p><b>工作简历：</b></p> <p>2013.07-至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设计副总裁；</p> <p>2011.09-2013.07 北京直向建筑事务所 担任项目建筑师；</p> <p>2008.09-2011.09 深圳筑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担任主任建筑师；</p> <p>2007.07-2008.09 汤桦建筑师事务所 担任助理建筑师</p> <p><b>主要负责项目情况：</b></p> <p>① 海口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场所(查验区)设计 担任方案负责人；</p> <p>② 莲塘口岸 担任方案设计师；</p> <p>③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项目 担任方案主创设计师</p>					

注：

1. 所有拟派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
2. 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起算。
3. 请如实填报上述信息。

## 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本公司拟派 李伟(姓名)，身份证号 41050219810801351X，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 负责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的主创设计师。

本公司清楚并了解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 李伟(姓名)主创设计师 业绩、职务、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拟派主创设计师（签字）：李伟

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重要提醒：本承诺函请投标人务必签字盖章**

注册证-一级注册建筑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04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李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8月01日

注册编号：20134100879



聘用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9月29日-2027年09月28日



主任



个人签名：

李伟  
李伟

签名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9日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伟

身份证号：4105021981080135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31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14360

研究生 李伟 性别 男 ，  
1981年 8 月 1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7年 7 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  
学习,学制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印树  
学 校: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07年 7月 10 日

编号: 102131200702502503

## 8 知识产权承诺书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ment

致：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To: Engineering Design Management Center of th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投标申请人承诺：投标申请人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投标申请人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投标申请人对设计成果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均已得到合法有效授权，所涉授权费用（如果有）由投标申请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费用或补偿费用中。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招标人有权合法免责使用设计成果，该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缺陷或权利行使障碍，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任何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索连带责任、侵权赔偿或支付许可费等），均由投标申请人承担或赔偿。

特此承诺。

The applicant's design results do not infringe any third party'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other legitimate rights or interests, and the applicant bears all legal responsibility;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other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Design Results of the applicant have been legally and effectively authorized, and the authorization costs involved (if any) have been borne by the applicant and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design cost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or tender documents). The applicant must ensure that the tenderee has the right to use the Design Results legally and without liability, and that the Design Results do not have any rights defects or obstacles to their exercise. Any liability or loss caused to the tendere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joint liability, compensation for infringement or the payment of royalties, etc.) shall be borne or compensated by the applicant.

投标申请人（署名、盖章）Tender Applicant (Signature and Official Seal):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Leg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Or the Authorised Agent (Signature): 黄阳妹

日期 Date: 2026 年 (Year) 02 月 (Month) 03 日 (Day)

联系电话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0755-8271-2808

备注：投标申请人署名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Note: The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at found on the business license.

## 9 签字盖章 Signature and Seal

我谨代表前述申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本表各页，加盖公章为记，所填一切内容属实，并同时在此授权本次招标组织者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场合公开、使用有关信息。

On behalf of the above bidder that applies for participating in this tender, I make this statement: on every page of the table, with official seal for the note, all the content completed is true, and I hereby authorize the organizer of this tender to make public and use relevant information at the time and place it thinks fit.

<p>投标申请人（联合体） Applicant (Consortium) <u>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u></p> <p>法人代表签名 Signature of Legal Representative</p> <p>_____</p> <p>日期 Date <u>2026 年 02 月 03 日</u></p>	<p>盖章处 <i>Official Stamp</i></p>
---	--------------------------------------